附件5

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参考)

市文发办：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文发办关于受理2023年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文化创意)中层以上技术、管理人才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人才工资薪金综合贡献奖励申报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申报人才工资薪金综合贡献奖励，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申报联系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